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晓渔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晓渔先生因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23年1月12日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辞职后，刘晓渔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拓展海外市场业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晓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渔先生通过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23.3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刘晓渔先生将在岗位调整后继续履行其在《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刘晓渔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